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宋艷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6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69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令、20條修正條文（108HD28122_1_31085102426.pdf、
108HD28122_2_31085102426.pdf、108HD28122_3_3108510242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397851號令修正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07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05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（電話：04-37061254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